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科：法制【F8907】

甄試職別：一級業務員

專業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  
④應考人得使用符合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，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擁有已使用二年之勞力士名錶一支，市價為二十萬元，某日遭乙竊取後，以新台幣二十三萬元之價格轉賣給善意的丙，銀貨兩訖。請問：

- (一) 甲發現之後，能否請求丙返還該錶？【10 分】
- (二) 甲得依民法上之何種規定，對乙為如何之主張？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有已登記之鄉間閒置土地一筆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擅自於其上搭建鐵皮屋一棟作為倉庫使用。經十八年後，甲整理資產時，始發現上情。甲請求乙拆屋還地時，乙抗辯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拒絕返還。請問，乙之抗辯有無理由？請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為利債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能從容行使其權利，民事訴訟法定有保全程序，以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，其中又以假扣押程序最為常用。請依序簡要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假扣押之實質要件為何？【6 分】
- (二) 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，可否聲請假扣押？【4 分】
- (三) 假扣押聲請之管轄法院為何？【9 分】
- (四) 假扣押裁定撤銷之原因有哪些？【6 分】

題目四：

民事訴訟，當事人兩造合意定其管轄法院，是為合意管轄。合意管轄又區分為明示的合意管轄及擬制的合意管轄。請問：

- (一) 明示的合意管轄要件為何？【8 分】
- (二) 擬制的合意管轄要件為何？【8 分】
- (三) 甲（住所地台北）、乙（住所地台中），二人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借貸契約之管轄法院，嗣原告甲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乙返還借款，乙得否以台中地方法院無管轄權為抗辯？【3 分】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6 分】